

和田地区康克尔乡2个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流标通告

和田地区皮山县康克尔乡2个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施工标段(项目编号:E6532003923001970001)于2022年6月28日10:30(北京时间)在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5开标室召开,评标过程中因未上传招标控制价,故作流标处理。

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处理设备与安装标段(项目编号:E6532003923001881002)于2022年6月28日10:30(北京时间)在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5开标室召开,评标过程中因未上传招标控制价,故作流标处理。

E6532003923001881003)于2022年6月28日10:30(北京时间)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5开标室召开,评标过程中因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2.1.3条款要求,故作流标处理。

望各投标企业持续关注该项目,给各投标企业带来不便,给予谅解!

和田地区皮山县康克尔乡2个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二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和田地区皮山县康克尔乡2个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二次)(招标项目编号:E6532003923001970001)已由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皮发改投资[2022]58号批准实施,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其他资金,招标人为皮山县水利服务总站,招标代理为新疆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皮山县

2. 项目规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补充答疑全部内容。

3.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

标段1:
标段(包)编号:E6532003923001970001001

标段(包)名称:和田地区皮山县康克尔乡2个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二次)第一(施工)标段

招标范围:本标段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施工。

标段2:
标段(包)编号:E6532003923001970001002

标段(包)名称:和田地区皮山县康克尔乡2个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二次)第二(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标段

招标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以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标段3:
标段(包)编号:E6532003923001970001003

标段(包)名称:和田地区皮山县康克尔乡2个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二次)第三(监理)标段

招标范围:对本次招标范围内施工标段的施工及质量缺陷期的全过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施工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相关证照齐备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在

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施工能力。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标段:投标人具有良好信誉和水处理设备生产、经销、供货及售后服务能力,具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许可证且通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生产企业或具备上述资格生产厂家的授权经销商并接受联合体投标。根据《关于查询农业节水灌溉产品认证企业目录的通知》(自治区水利厅农牧水利处)饮水工程使用的材料必须通过北京中水润科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或新华节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已经省级有关检测部门检验合格的报告且已取得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检验合格报告,以及相关证照齐备的独立法人企业。监理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的水利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等级及相关证照齐备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监理能力。(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1)施工标段: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注册证书(自治区以外的企业须提供水利水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

(2)监理标段: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水利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

3. 招标其他条件:

(1)本项目招标不接受有不良行为记录且在限制市场准入有效期内的企业投标。

(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本项目施工、监理企业、人员及业绩信息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查询结果为唯一依据,不再接受任何潜在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信息作为评标依据(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各市场主体须对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

标人,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5)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转账或电子保函的形式交纳。办理流程分别详见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中《保证金缴纳流程(新)》及《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

(6)本项目第一标段和三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第二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2年7月5日到2022年7月25日

2. 获取方式:在和田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36.107.230.199:8081/TPBidder/>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费用: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7月26日10:30。

2. 递交方法:在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36.107.230.199:8081/TP-Bidder/memberLogin>递交加密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2年7月26日10:30。

2. 开标方式:不见面电子开标

3. 开标地点: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田市北京和田工业园区杭州大道78号玉河广场旁)。

七、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和田地区水利局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皮山县水利服务总站
地址:皮山县新城区北纬五路
联系人:魏红
电话:0903—6427775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玄武湖路万创中心12号307室
联系人:陈志法
电话:19316908088
2022年6月30日

策勒县 G315 国道辅道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段 (E6532003923001968001)

一、招标条件

策勒县 G315 国道辅道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编号:E6532003923001968001)已经策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招标人为策勒县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策勒县

2. 项目规模:全长11.025公里。本项目由7条路线组成

3.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1
标段(包)编号:E6532003923001968001001

标段(包)名称:策勒县 G315 国道辅道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段

招标范围:全长11.025公里。本项目由7条路线组成;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公路工程·公路工程二](含)以上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注册二级建造师·公路工程](含)以上

3. 招标其他条件: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公路工程二](含)以上资质、具有相关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对投标人的财务、业绩、人员和信誉等具体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2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5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下资质的投标人须已被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系统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6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外企业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2年7月01日到2022年7月22日

2. 获取方式:请到和田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36.107.230.199:8081/TPBidder/>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费用:2000.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7月22日10:30

2. 递交方法:投标截止前投标企业须在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36.107.230.199:8081/>)网上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2022年7月22日10:30

2. 开标方式:不见面电子开标

3. 开标地点: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78号)

七、其他公告内容

1.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转账或电子保函的形式交纳。办理流程分别详见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中《保证金缴纳流程(新)》及《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

2.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投标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

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

5. 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项目具体开、竣工时间、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施工工期等事宜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如有必要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将在和田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xjht.gov.cn:8081/>网站及时发布,修改或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6. 逾期送达或未通过和田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36.107.230.199:8081/TPBidder/>递交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可通过登录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36.107.230.199:8081/>)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并参与开标(具体操作内容请登录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和和田不见面开标大厅培训视频—投标单位和“不见面”交易大厅必备软件;请各投标人自行查看,并在开标前提前调试投标所用的电脑,确保能正常登陆到不见面开标系统中)。

8. 资金来源为债券资金和其他资金。

9.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其中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29日,计划交工日期2023年1月25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策勒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策勒县英巴扎街3号
电话:0903—6712569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和田市人民路18号玉都国际广场银座9楼
联系人:王梦君
电话:0903—2060079

策勒县策勒河灌区现代化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策勒县策勒河灌区现代化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已由策勒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财政及地方配套资金,招标人为策勒县水管总站。项目已具备

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策勒县

2. 项目规模:本项目水源为策勒

河,通过新建自压首部及自压输配水管网向灌区供水,控制灌区灌溉面积13.1万亩。包括首部水源工程、自压输水骨干管网工程、渠道防渗改建工程及田间工程等。

3. 招标内容与范围: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工期要求(日历天)	建设规模及内容范围
E6532003923001972001001	策勒县策勒河灌区现代化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40	策勒县策勒河灌区现代化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全阶段,包括: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技施阶段、水资源论证报告、移民与征地专题报告、概算报告、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等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并通过相关部门的技术审查,按规定派出设计代表,参与相关专项验收、分部验收、单位验收、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协助发包人(招标人)获得有关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报告和设计文件批复等工作。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具备水利工程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至少担任过类似水利工程勘察(测)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总设)。

3. 招标其他条件:

(1)本项目招标不接受有不良行为记录且在限制市场准入有效期内的企业投标。

(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本项目企业、人员及业绩信息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查询结果为唯一依据,不再接受任何潜在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信息作为评标依据(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各市场主体须对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5)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转账或电子保函的形式交纳。办理流程分别详见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中《保证金缴纳流程(新)》及《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2年7月6日到2022年7月26日

2. 获取方式:在和田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http://36.107.230.199:8081/TPBidder/>招标文件领取菜单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截止时间:2022—7—27 10:30

2. 递交方式:在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36.107.230.199:8081/TP-Bidder/>递交加密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2—7—27 10:30

2. 开标方式:不见面电子开标

3. 开标地点: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78号)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网、《新疆日报》、《和田日报》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水利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策勒县水管总站
地址:策勒县玛合玛勒南路51号
联系人:芒力卡·巴拉提
电话:0903—671347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宸宇恒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人民街18号玉都国际广场金座10楼01室
联系人:张琳磊
电话:0903—2938666
电子邮件:489372673@qq.com
2022年7月1日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通告

当事人:杨建超

身份证号码:412926197408102936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6月23日向你下达了《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地环罚字[2022]05号),逾期则视为送达。收到本决定书后,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和田地区行政公署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停止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

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和田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通告

联系人:李倩丽、舒澜
联系电话:2519197
地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58号附一号

邮政编码:848000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9日